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MAB CR 1/34/92

來函檔號：CB2/PL/CA

電話號碼：2810 2166

圖文傳真：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18年4月30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回應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要求，就國家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部分，要求把該部分先公開讓公眾提出意見，然後才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以納入國家報告之內，以及匯報政府跟進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提建議的進展。

特區政府按照既定做法，在擬備按照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所提交的報告前，會擬訂香港特區報告的大綱，徵詢公眾的意見。特區政府在2018年4月3日至5月7日期間，就香港特區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第三次報告的大綱進行公眾諮詢，報告的大綱已廣泛地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以及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亦可在特區政府網頁閱覽及民政事務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4月30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報告大綱，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代表亦在該會議上表達意見。特區政府在草擬報告的香港特區部分時會考慮各委員及團體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期收到的其他意見。

鑑於已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在向中央政府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以納入國家報告之前，再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香港特區的報告會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收妥報告後發表，屆時將會分發予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上文提及的論壇成員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並透過民政事務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公共圖書館及特區政府網頁發放。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聯合國條約機構的審議結論。按照現行的做法，特區政府會應聯合國委員會的要求，就委員會的建議提供資料，有關的跟進工作報告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頁。此外，有關政策局／部門在草擬聯合國人權公約報告時，會回應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指出的關注事宜及相關建議，並會適當地解釋及更新落實建議的進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18年5月30日